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9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畴。有关交易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担保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内部担保额度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被担保方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资金用作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期限一年。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被担保方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可能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行为予以制止。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境外业务发展现状，做出的合理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